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最新情況 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決定、本公司就上市科決定向GEM上市委員會提出之覆核申請、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將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權利（「**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審慎考慮相關因素後，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權利，將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交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暫停買賣

因此，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刊登。

* 僅供識別